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2013年5月20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請參閱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1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於2013年5月20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彌償保證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授權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授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11日的認購協議第5款以各獲彌償保證人為受益人所授出的彌償保證，及授權董事及公司秘書及獲彼等授權之有關其他人士各自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有關其他人士認為對上述決議案而言屬必要及合適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或執行上述決議案所涉行動。	2,729,108,505 (99.87%)	3,482,837 (0.13%)	2,732,591,342

附註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附註2： 上述股份數目及相應百分比是基於獨立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公司代表及委任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總股份數目。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3,447,350,000 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摩根士丹利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68,727,086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99%)，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3,378,622,914 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8.01%)。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超過 50% 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靜心

香港，2013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卓林先生（主席）、陳卓賢先生（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陸倩芳女士（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及張永銳先生。